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峰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经项目设计研究院对项目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在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项目设计产能由30万吨提升至32万吨。有鉴于此,公司近日与上海峰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30万吨预焙阳极"均相应变更为"32万吨预焙阳极";

2.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向项目公司转让的本项目相关设备以及相应的已签订待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3.除上述调整外,《合资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本投资项目调整为年产32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已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商品名称:金力舒

通知书编号:2025B00251

受理号:CYHB2350705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2285g(C16H19N3O5S 0.2g与C8H9NO5 0.028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25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109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3、制剂处方中的生产工艺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变更。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于2004年8月在国内上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3年8月3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9月15日获得受理。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是一种青霉素类广谱抗生素,临床常用于治疗由产β-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感染,如下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尿路感染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是临床广泛应用的抗感染药物,为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版)甲类药品。

目前中国境内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09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43.33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444.56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14%－87.43%	盈利:15,908.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0.79%－368.71%	盈利:5,58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常性损益变动

1、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步入低点,公司光伏电池业务面临阶段性发展压力,尽管公司通过多举措努力降本增效、控制经营风险,但该业务仍然造成了一定程度亏损。

2、报告期内,珠宝首饰行业发展速度趋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盈利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

公司预计在本期完成对苏州好屋股权投资相关损益的税务清算,前期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消除,从而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0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215%	盈利:3488.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86%	盈利:4017.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3元/股	盈利: 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同时成品油采销价差增大且高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敬明先生因年届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戴敬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戴敬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执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戴敬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卢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建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卢建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因卢建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在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临时代管财务工作,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新增设立子公司、孙公司暨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需要,在保持对外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为更好的适应当地营商环境需要,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拟增加投资路径并增加投资主体,但拟投资总额上限不变。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投资路径拟由原通过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科技")和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的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泰国)")投资不超过9,000万美元调整为:通过旭升新加坡科技和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的旭升集团(泰国)投资不超过7,500万美元;通过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和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持有的旭升泰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泰国制造")投资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上述投资款项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将用于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其中,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和旭升泰国制造为本次拟新设的投资主体。旭升泰国制造将由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出资1%、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孙公司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出资99%设立。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投资事项调整及实施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件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境外新增设立子公司、孙公司暨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新增设立子公司、孙公司暨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新设公司名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和旭升泰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泰国制造")(以上投资标的名称皆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内容: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拟增加投资路径并增加投资主体,但拟投资总额上限不变。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投资路径拟由原通过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科技")和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的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泰国)")投资不超过9,000万美元调整为:通过旭升新加坡科技和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的旭升集团(泰国)投资不超过7,500万美元;通过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和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持有的旭升泰国制造投资不超过1,5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及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多元化的轻量化应用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升级,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加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科技及全资孙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并由其分别出资1%及99%在泰国设立旭升集团(泰国),最终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项目预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上述投资款项将用于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孙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拟增加投资路径并增加投资主体,但拟投资总额上限不变。公司拟通过旭升新加坡科技和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的旭升集团(泰国)投资不超过7,500万美元;通过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和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持有的旭升泰国制造投资不超过1,500万美元。本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上述投资款项将用于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其中,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和旭升泰国制造为本次拟新设的投资主体。旭升泰国制造将由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出资1%、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孙公司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出资99%设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新增设立子公司、孙公司暨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投资事项实施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件等)。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

二、对外投资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设及调整的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注册信息拟定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Industrial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Intelligent Machinery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Manufacturing(Thailand)Co., Ltd
注册资本	400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工业投资持有1%股权,旭升新加坡智能机械持有99%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铝镁合金智能机械零部件生产及总装(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Singapore Industrial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资本	1万新币
注册地	新加坡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科技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中文名称(拟)	旭升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	Xusheng Group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400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
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	旭升新加坡科技持有1%股权,旭升新加坡工业技术持有99%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部件及人形机器人铝镁合金零部件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注:以上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路径调整后,暂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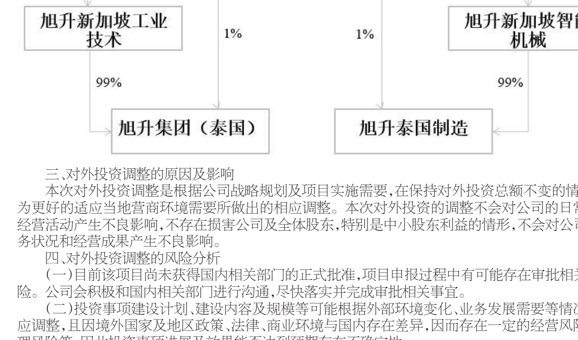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需要,在保持对外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为更好的适应当地营商环境需要所做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对外投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四、对外投资调整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该项目尚未获得国内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相关的风险。公司会积极和国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落实并完成审批相关事宜。

(二)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因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不断适应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公司管理层将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生产基地的顺利投资建设,并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审批及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2,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2.20%。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33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70,671,375股减至70,341,37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9.20%减少至68.8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春江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2日,春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春江投资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江投资	5%以下股东	2,249,999	2.20%	IPO前取得:2,249,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2,249,999	2.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0,671,375	69.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江投资	836,100	0.82%	2025/1/16~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42.70—44.00	36,365,773	未完成:185,236股	1,413,899	1.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春江投资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3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55.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在近年来持续研发投入下,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民品收入增长较快。2024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000万元至32,000万元,同比增长43.31%至52.87%;

(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核心部件实现部分自供,对应终端产品毛利得到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全年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大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大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张大为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前,仍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张大为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张大为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产权交易所合作部业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企划部企划专员;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江峡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监。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2元,市值为3.3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2元,市值为3.3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60元,市值为3.52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月23日,公司出现连续1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兰女士减持完成。在此期间,王绍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减持总金额为17,299,339.72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154,332	0.71%	IPO前取得:332,226股 其他方式取得:822,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4.22%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48%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5,616,863	9.49%	亲属关系
	合计	57,921,042	35.1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绍兰	1,154,332	0.71%	2024/11/7~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	12.18 — 20.76	17,299,339.7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5.78亿元-19.09亿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5.14亿元-18.4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5.78亿元-19.0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7.00亿元-10.31亿元,同比增加约79.73%-117.43%。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8.81亿元)相比,将增加6.97亿元到10.28亿元,同比增加79.11%到116.69%。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5.14亿元-18.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53亿元-10.84亿元,同比增加约98.95%-142.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利润总额:1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亿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后影响

2024年12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能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值约为308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经重述调整后:

1.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亿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上年同期重述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社会用电量需求增加,公司贯彻"五精"管理理念,切实落实电力营销"1+3+N"体系,按需组织开展区域交易协调,优化营销策略和电量分配,实现销售电量同比增加。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点,科学制定营销策略,积极研判市场供需形势,做好各类型交易衔接争取市场收益,实现全年平均结算电价同比提高。公司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燃料采购策略,加强燃料成本管控,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燃料成本,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7.85%。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67万元,同比增加27.85%。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3万元,同比增加26.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67万元,同比增加27.85%。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3万元,同比增加26.4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实现国际国内业务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5-00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第四季度,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175,143万千瓦时,同比增加9.42%;上网电量159,158万千瓦时,同比增加9.27%;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49.73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11.40%。

2024年度,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617,660万千瓦时,同比下降3.86%;上网电量560,94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4.0%;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同上年持平。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55.50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9.40%。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